

债券代码：1880174.IB

债券简称：18 美尚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11072.SZ

债券简称：18 美尚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十六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发行人”）之“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4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5 号）。因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发行人、王迎燕女士立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十六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12月24日